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「原式防疫」創意梗圖大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新冠疫情進入日常，透過舉辦「創意梗圖」大賽活動，鼓勵以時下流行梗圖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趣味、俏皮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，創作具原住民創意幽默風格的防疫梗圖文宣，以一個有趣的文宣(如加上字幕的圖片)或一個在網路上(特別是社交媒體上)被廣泛轉載的文宣，引起對防疫加深印象之效果。藉以建立對於新冠病毒防範正確認知及宣導民眾整體防疫意識，進而在「網路或社交媒體」被「瘋狂轉載」，讓正確防疫觀念向下扎根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不限戶籍、年齡、學歷，皆可參加報名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投稿日期：111年6月15(星期三)至7月14日(星期四)17時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並於7月19日(星期二)至7月26日(星期二)進行臉書按讚投票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案傳

至電子信箱，恕不受理紙本報名。報名繳交文件如后：

1. 「原式防疫」創意梗圖大賽報名表。
2. 梗圖作品內容授權同意書。
3. 參賽作品電子檔（JPG、PNG 格式）。

(二)上傳檔名請註明檔案及作者真實姓名，例如：報名表
(作者真實姓名)、授權同意書(作者真實姓名)、參賽
作品(作者真實姓名)。

(二)將報名表之相關資料填寫完成及參賽作品，E-mail 至
khhindigenous@gmail.com 信箱，主旨請填入「原式防
疫梗圖大賽-作者姓名」；資料填寫(繳交)不完整或規
格不符規定者，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(三)為確保參加者權益，請於送件後 2 日內電洽 07-
7406511 分機 607 葉小姐確認。

三、徵件主題：圖、文整合型具原住民創意幽默風格防疫梗圖文
宣，參賽者可自行發揮創意，主題設定：

- (一)防疫生活趣事
- (二)常見的錯誤防疫行為
- (三)正確防疫方法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梗圖一幅：

1. 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2. 限一張完成，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

式，黑白或彩色皆可。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照片、圖片)。

3. 嚴禁任何有版權、物權、人權、遊戲、漫畫、卡通、真實人物(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〈拍攝者〉授權)、不可有不雅、暴力、性暗示，以自行拍攝、繪圖(人物照或圖片，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〈拍攝者〉授權)。

(二)梗圖表達主旨。

(三)檔案規格:作品轉為數位檔案，檔案格式以 jpg、png 為限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5MB，作品解析度300dpi(以上)，作品請保留原始檔。

(四)文字處理方式：將文字(中文或族語)配置於圖上，承辦單位保有增修改權限。

(五)參賽作品須符合主題，未符合主題以及以上規定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五、得獎公佈日期：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於本會臉書平台公告得獎名單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伍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第一名：獎金8000元、獎狀乙張。
- 二、第二名：獎金6000元、獎狀乙張。
- 三、第三名：獎金5000元、獎狀乙張。
- 四、第四名：獎金4000元、獎狀乙張。

伍、第五名：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
六、佳作 10 名：獎金 1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
七、早鳥獎 50 名：實用宣導品乙份(前 50 名報名成功參加活動者)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由本會組成評審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評選出優秀作品，活動後不提供成績複合審查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主題詮釋(佔 20%): 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二、創意發揮(佔 20%): 參賽作品內容創新程度與創意表現。

三、構圖美感(佔 10%): 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
四、網路投票(佔 50%): 參賽作品於本會粉專利用心情功能投票，計分如下：

心：50 分/哈：40 分/哇、嗚：30 分/加油：20 分/讚：10 分/怒：0 分

五、作品同分優先以網路投票得分高者入選，其次為主題詮釋，之後為創意發揮，最後為構圖美感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得獎作品著作權得轉讓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傳輸、發表、展示或發行，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選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曾於任何媒體（含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，亦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／公開權、以及

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選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且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有獲獎則需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。

- 二、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未於主辦方通知時間內繳回、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即視為獲獎無效。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以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